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聯絡人：徐振閔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署85年9月25日營署建字第18341號函、87年5月28日營署建字第12818號函、97年10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【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】、建築管理組

交換戳記
106/01/06 16:56

陳炎山

工務局



1060047738

(2017/01/06)